

公告编号：2019-017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4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德环保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德环保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and Green Technology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56008737F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证券代码：832049

总股本：39,480,000 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甘力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毛先飞

网址：www.jxgdhb.com

邮编：344900

电话：0794-7102999

传真：0794-7103888

电子邮箱：guangdecw@163.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加速公司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核心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产能提升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扩大规模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是	3,500,000	现金
合计				3,500,000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KAUL34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燕梅）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59 年 03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299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申请基金备案，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并尽快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84。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甘倩陶（董事长甘力南子女）持有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17 元。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24,113.77 元、1,172,451.58 元、8,213,599.27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9.94%、2.51%、12.15%。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盈利状况逐年改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形。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5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公司预计不会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发

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与管理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3.17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6.41 万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8）。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816.4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十一条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新设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年产 5000 吨碱式碳酸镍及 10000 吨硫酸镍（电池级）”项目一期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164,100.00
加：利息收入	11,281.93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985,381.93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7,985,380.14
新设子公司投资款	8,164,100.00
购买原材料	7,148,006.93
销售运费	951,094.00
社保、水电费	500,177.36
其他经营支出	1,222,001.85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备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结息所致。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支持了公司产能扩张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75.00 万元，在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75.00	原材料采购	1,495.00
			职工薪酬	60.00

			其他日常支出	20.00
合计		1,575.00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产能大幅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预计 201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3 亿元，为保证生产稳定运行，生产用存货将同比增加；同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客户账期内的应收款也同步增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运转较为紧张，必须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期限及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甘力南直接持股数量将由 59.71% 降到 54.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为 1,57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与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合同。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认购价格及数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5元人民币/股，认购数量为350万股。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德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发出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认购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五节（三）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广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做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2）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负责人：李洪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黄海强、黄子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陈益龙 余常演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甘力南：_____

罗天贵：_____

李绍松：_____

李金辉：_____

邱贤华：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甘敬洪：_____

熊亚：_____

谭文博：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甘力南：_____

毛先飞：_____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